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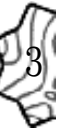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6408
傳真：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112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13067356_1093112470_1_ATTACHMENT1.pdf)


主旨：轉知有關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得否併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70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第10款規定略以，曾任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，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校師資格，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，與補實後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，其代理教師之年資，得採計辦理獎勵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立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聘任係屬地方政府權責，代理教師之聘任日期亦由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視實際教學需求，本權責公告徵聘並依聘約期間予以聘用。如教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，並依規定敘薪有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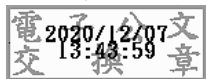


且其代理期間各學期均連續，惟因聘約導致月份不連續情形，應不可歸責當事人，爰該段代理年資得併計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